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18-023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蕾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目前，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鉴于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位于其所在城市核心区域，该投资性房地产随着其所处区域的开发建设，以及区域内房地产价值的波动，其公允价值也相应发生变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比成本计量模式更能动态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了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决定对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号2018-025）

三、备查文件

1、九鼎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18-024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目前，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鉴于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位于其所在城市核心区域，该投资性房地产随着其所处区域的开发建设，以及区域内房地产价值的波动，其公允价值也相应发生变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比成本计量模式更能动态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了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决定对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九鼎投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18-025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变更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方法，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等会计指标发生变化，不会产生实际现金流，也不会对公司实际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为2.12亿元，经初步测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导致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2,100万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最终影响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记载的金额为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若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变动则会导致公允价值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鉴于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位于其所在城市核心区域，该投资性房地产随着其所处区域的开发建设，以及区域内房地产价值的波动，其公允价值也相应发生变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比成本计量模式更能动态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亦便于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科学合理的估计，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也是目前国际通行的成熟方法，为了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决定对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公司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对公司现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测试评估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公司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

3、变更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专项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其预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使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将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如果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但预期该房地产完工后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以成本计量该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或其完工后(两者孰早)，再以公允价值计量。

3、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1）对公司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101,262,638.90	172,088,684.33	70,826,045.43	6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716,461.33	71,422,972.69	17,706,511.36	32.96
盈余公积	53,525,015.45	58,836,968.86	5,311,953.41	9.92
未分配利润	461,568,402.93	509,375,983.59	47,807,580.66	1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6,609,409.71	1,209,728,943.78	53,119,534.07	4.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1,705,613.64	1,254,825,147.71	53,119,534.07	4.42
利润表项目	2015年1-12月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营业成本	717,622,925.32	713,476,304.56	-4,146,620.76	-0.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8,103,688.97	18,103,688.97	-
所得税费用	44,509,887.11	50,072,464.54	5,562,577.43	12.50
净利润	285,621,182.81	302,308,915.11	16,687,732.30	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535,708.62	303,223,440.92	16,687,732.30	5.82

（2）对公司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97,177,357.64	187,862,943.00	90,685,585.36	9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266,706.23	70,938,102.57	22,671,396.34	46.97
盈余公积	56,057,456.01	62,858,874.92	6,801,418.91	12.13
未分配利润	978,594,847.26	1,039,807,617.37	61,212,770.11	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3,979,561.75	1,751,993,750.77	68,014,189.02	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8,920,298.94	1,806,934,487.96	68,014,189.02	3.91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12月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营业成本	244,199,802.22	240,334,039.68	-3,865,762.54	-1.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5,993,777.39	15,993,777.39	-
所得税费用	99,074,647.92	104,039,532.90	4,964,884.98	5.01
净利润	631,957,583.30	646,852,238.25	14,894,654.95	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7,944,084.89	642,838,739.84	14,894,654.95	2.37

（3）预计对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经评估公司初步评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2.12亿，累计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约2,967万元，其中2017年度新增递延所得税负债约700万元；增加2017年度净利润约2,100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100万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最终影响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记载的金额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所持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投资性房产的公允价值。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

公司所持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公司能够从房地产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科学合理的估计，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

同时，随着所处区域的开发建设，房地产价值产生变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更能动态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也是目前国际通行的成熟方法，有助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阅公司聘请的评估公司为此出具的评估报告，我们认为其评估假设、评估过程、市场案例的选取和评估参数的确定以及评估结果是客观、审慎和合理的。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6日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出具了《关于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2018] 京会兴专字第69000026号），认为九鼎投资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关于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5、《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测试评估项目评估咨询报告》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8-022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225,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24%。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3月20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2017年1月1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子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8号），核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美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掌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维科技”）100%股权、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达”或“观达影视”）100%股权、上海科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其中，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共计30,782,587股股份购买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47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7年3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股份的登记。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新增30,782,587股股份于2017年3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购买资产相关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6,647,817股。

2017年4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张琴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4,000股，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6,563,817股。

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470,000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登记。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新增25,470,000股股份于2018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配套资金相关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2,033,817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42,033,81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75,39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8%，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66,638,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限售安排及履行承诺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

根据《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股上市公告书》中关于张子钢、张瑾、张萍、张琦、上海鹿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鹿捷咨询”）的限售安排：

（1）张子钢承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自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如下约定逐步解除限售：

①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之后，掌维科技2016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②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之后，掌维科技2017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③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之后，掌维科技2018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2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④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之后剩余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如有）解除限售。

（2）张瑾、张萍、张琦承诺：若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在2016年8月31日之前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则自该新增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上述新增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届满后各自所持85%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如有）解除限售，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之后剩余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如有）解除限售。

若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在2016年8月31日之后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则该新增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如下约定逐步解除限售：

①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之后，掌维科技2016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25%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②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之后，掌维科技2017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③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之后，掌维科技2018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④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之后剩余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如有）解除限售。

（3）鹿捷咨询承诺：①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自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上述股份上市起满12个月后、观达影视业绩承诺期间2016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的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自上市日起满24个月后、观达影视业绩承诺期间2017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观达影视管理层股东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的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自上市日起满36个月后、观达影视业绩承诺期间2018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观达影视管理层股东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观达影视管理层股东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的2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观达影视管理层股东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④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自上市日起满48个月后观达影视管理层股东持有的剩余全部20%股份扣除约定的暂缓解锁部分解除限售。

⑤周丹、沈璐和严俊杰三位自然人所持有的鹿捷咨询的合伙份额亦遵循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

（1）根据公司与掌维科技及其原股东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与张子钢、张瑾、张萍、张琦、杭州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补偿责任人”）签订的《关于杭州掌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书》、《关于杭州掌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和《关于杭州掌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补偿责任人承诺掌维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人民币3,600万元、4,400万元、5,500万元、5,8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如果掌维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期末实现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本公司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关于掌维科技公司在该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2）根据公司与上海观达及其原股东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与上海鹿捷、舟山青春旋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丹、沈璐、严俊杰（以下简称补偿责任人）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之补充协议》，补偿责任人承诺上海观达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人民币6,200万元、8,060万元、10,075万元、12,335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如果上海观达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期末实现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本公司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在该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不足部分以现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掌维科技、观达影视2016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1）根据《关于杭州掌维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528号）显示，掌维科技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525.5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429.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4,429.49万元，超过承诺净利润829.49万元，完成2016年承诺净利润的123.04%。

（2）根据《关于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964号）显示，上海观达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352.4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339.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6,339.86万元，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6,200万元，超过承诺净利润139.86万元，完成2016年预测净利润的102.26%。

综上所述：

（1）张子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公司股份6,544,905股，基于掌维科技已完成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张子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即1,963,472股，可以解除限售。

（2）张瑾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公司股份640,759股，基于掌维科技已完成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张瑾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5%，即160,190股，可以解除限售。

（3）张萍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公司股份183,074股，基于掌维科技已完成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张萍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5%，即45,769股，可以解除限售。

（4）张琦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公司股份45,768股，基于掌维科技已完成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张琦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5%，即11,442股，可以解除限售。

（5）鹿捷咨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公司股份16,814,702股，基于观达影视已完成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鹿捷咨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即5,044,411股，可以解除限售。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3月20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225,28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12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4名自然人股东、1家企业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继续锁定限售数量	备注
1	张子钢	6,544,905	1,963,472	4,581,433	注1
2	张瑾	640,759	160,190	480,569	注2
3	张萍	183,074	45,769	137,305	
4	张琦	45,768	11,442	34,326	
5	上海鹿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4,702	5,044,411	11,770,291	注3
合 计		24,229,208	7,225,284	17,003,924	

注1:截止本公告日，张子钢持有公司股票6,544,905股，其中5,235,920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963,472股中的654,487股，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注2:截止本公告日，张瑾持有公司股票640,759股，其中544,640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60,190股中的640,71股，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注3:截止本公告日，鹿捷咨询持有公司股票16,814,702股，其中6,374,400股处于质押状态。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5,395,700	51.28	-7,225,284	168,170,416	49.17
高管锁定股	96,423,174	28.19	-	96,423,174	28.19
首发后限售股	75,492,526	22.07	-7,225,284	68,267,242	19.9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480,000	1.02	-	3,480,000	1.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638,117	48.72	7,225,284	173,863,401	50.83
三、总股本	342,033,817	100	-	342,033,817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5000万元向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岭南股份将持有本农科技70%的股权，原有股东股权比例相应稀释；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也未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对外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或“增资方”）于2018年3月16日与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农科技”、“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股东北京本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安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思路、陈官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标的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33.33万元，公司拟通过现金支付方式以人民币5000万元向标的公司增资，认购标的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33.33万元，增资方在增资后将持有本农科技70%股权，原股东一致同意由增资方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且均放弃对增资部分的优先认购权利。增资后各方所持本农科技股权情况如下（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审核为准）：

股东	增资前出资比例	增资前出资(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增资后出资(万元)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	70%	2333.33
北京本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5%	850	25.5%	8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安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100	3%	100
所思路	4%	40	1.2%	40
陈官明	1%	10	0.3%	10
合计	100%	1000	100%	3333.33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2018年3月16日本次增资事项已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同意公司通过现金支付方式以人民币5000万元向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在增资后公司将持有本农科技7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北京本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本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楼19层1901内1905室

法定代表人：赵川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11RW9L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赵川出资比例为99%，赵洪盛出资比例为1%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安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安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11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川

注册资本：1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30QW1Q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韩建均出资比例为49.50%，刘刚出资比例为49.50%，北京本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

3、个人股东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所思路	中国	【220106********8631】	【长春市绿园区东风街道****】
2	陈官明	中国	【110104********301X】	【北京市宣武区白广路****】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专注于土壤修复全产业链的科技研发与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包括盐碱地改良与治理、农田重金属土壤污染修复、矿山修复、草场沙化及荒漠化治理、石油烃污染场地土壤原位修复等。本农科技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科技协会成员，正在申报院士工作站。

标的公司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让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40990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赵川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楼19层1901内1905A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各自出资占比如下（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审核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占比
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70%
2	北京本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5%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安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4	所思路	1.2%
5	陈官明	0.3%
合计		100%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本农科技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总收入	24,008,004.90
净利润	12,998,821.48
负债合计	4,253,742.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5,316.19
资产总计	24,459,058.99

（四）定价依据

本次标的公司的估值是在岭南股份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后，综合了同行业标的公司估值标准、标的公司与岭南股份业务的协同性、未来增长潜力及标的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净利润的基础上，对2018年全年业绩进行预估确认的。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交易对方：北京本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安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思路、陈官明

标的公司：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增资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案

标的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33.33万元，公司拟通过现金支付方式以人民币5000万元向标的公司增资，认购标的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33.33万元，增资方在增资后将持有本农科技70%股权，原股东一致同意由增资方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且均放弃对增资部分的优先认购权利。增资后各方所持本农科技股权情况如下（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审核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占比
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70%
2	北京本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5%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安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4	所思路	1.2%
5	陈官明	0.3%
合计		100%

本次股份增资完成后，增资方持有本农科技70%的股权，本农科技将成为岭南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三）协议生效条件